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文件

管司字〔2009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管城回族区司法局信访接待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司法所，局属法律服务所、律师事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切实加强我局的信访接待工作，认真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问题，现将《管城回族区司法局信访接待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管城回族区司法局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

管城回族区司法局信访接待制度

一、实行领导接访制度，每日由局班子成员轮流值班，具体办理接访事务。

二、认真处理人民来信，热情接待群众来访，耐心听取来访群众反映的情况，并认真做好记录，对所反映的问题不推诿敷衍，不拖延信访事项的办理。

三、保护信访人的隐私权利，不得将举报、控告材料、信访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举报、被控告的对象或者单位。

四、在接待的过程中要认真贯彻《信访条例》，坚持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信访事项。

五、对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，接待领导要尽力做到现场解决，如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给与明确答复，并及时落实承办部门，跟踪督办情况。

六、要及时上报信访信息，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要及时处理上报，不得隐瞒、谎报、缓报，确保信访信息畅通。

七、对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